

沧州长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除尘设备生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沧州长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康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李振东

填表人：崔盼盼

建设单位：沧州长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康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513028576

电话：0317-3203228

传真：/

传真：/

邮编：062250

邮编：061000

地址：沧州市献县郭庄镇西双坦

地址：沧州市北京路旭弘大厦 B 座 6
楼

1、项目概况

沧州长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沧州市献县郭庄镇西双坦,该公司就年产除尘器配件 100 套项目填写《沧州长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除尘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通过原献县环境保护局审批(2007 年 12 月 17 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污染因子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对比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8 年 9 月,沧州长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对该项目工程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调试、并核查设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竣工监测要求时,委托河北盈通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21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河北康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93）；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3)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

(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沧州长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除尘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7年12月；

(2)《沧州长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除尘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原献县环境保护局(2007年12月17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盈通(检)字 HBYT11YS201809-33)；

(4) 沧州长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除尘设备生产		
建设单位	沧州长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臧俊义	联系人	臧俊义
通信地址	沧州市献县郭庄镇西双坦		
联系电话	13513028576	邮编	06225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
建设地点	沧州市献县郭庄镇西双坦		
占地面积	3533m ²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沧州市献县郭庄镇西双坦村南、北临天瑞电焊机有限公司、西临公路、南临面粉厂、东临脚手架厂，附近无居民区、学校、饮用水源地及其他环境敏感点(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3.2.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沧州市献县郭庄镇西双坦，厂区大门设置在厂区西侧，厂区东侧、北侧均为生产车间，办公室位于北侧，紧邻车间，总平面布置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3 建设内容

3.3.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除尘器配件，主要产品及产量如下：

表 3-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除尘器配件	100 套/a

3.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规模	年产除尘器配件 100 套生产线	与登记表一致
	生产工艺	见生产工艺流程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供水由郭庄镇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登记表未填写
	供电	厂区用电 9000 度，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与登记表一致
辅助工程	投资	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3%	与登记表不一致
	建筑面积	/	
	占地面积	占地 3533m ²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劳动定员 20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焊接工序中，会有少量焊接烟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且焊接工序置于密闭车间内，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登记表不一致
	废水	项目生活办公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登记表未填写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登记表一致
	固废	项目剪切工序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登记表未填写

3.3.3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等离子切割机	1	台	/
2	雕刻机	1	台	/
3	剪板机	1	台	/
4	折弯机	1	台	/
5	卷管机	1	台	/
6	二保焊机	10	台	/
7	电焊机	4	台	/
8	气割机	2	台	/
9	切割机	2	台	/
10	台锯	1	台	/
11	气压机	3	台	/
12	电砂轮	1	台	/
13	绕线机	2	台	/
14	对焊机	1	台	/
15	压力机	1	台	/
16	台钻	5	台	/
17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4	台	/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钢材	20t/a	与登记表一致
2	铜材	1t/a	
3	电	9000 度	

3.5 水源及水平衡

①给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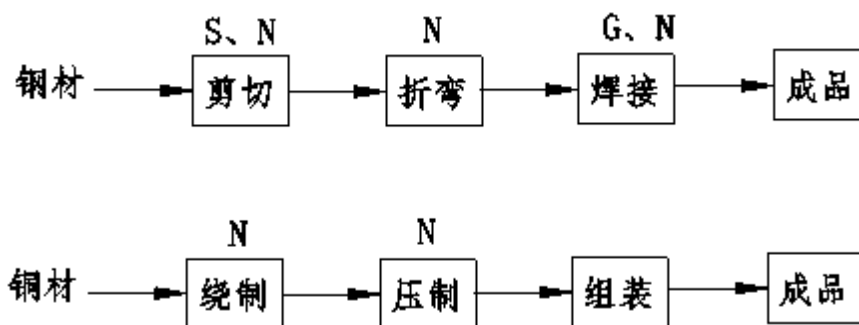
本项目供水由郭庄镇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②排水:

项目生活办公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6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见图 3-1。



图例 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 3-6 本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废水	生活办公	/	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固废	剪切工序	下脚料	统一收集外售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噪声	剪板机、折弯机、电焊机、绕线机等设备	Leq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3.7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登记表内容：未提及废气污染因子及环保治理设施，未提及设备种类及数量等。

实际建设内容：焊接产生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设备见表 3-4。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气

项目焊接工序中，会有少量焊接烟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且焊接工序置于密闭车间内，废气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4.1.2 废水

项目生活办公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电焊机、绕线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剪切工序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防渗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做了硬化和防渗处理。

4.2.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建有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治理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3%。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1。

表 4-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颗粒物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原登记表未填写,依据现场落实
废水	生活办公	/	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	不外排	落实
噪声	剪板机、折弯机、电焊机、绕线机等设备	Leq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落实
固废	剪切工序	下脚料	统一收集外售	妥善处置		落实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落实

5、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要求

5.1 建设项目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1)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声环境

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噪声排放。

(2) 项目可行性结论

沧州长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除尘设备生产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建设。

5.1.2 建议

- 1、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设备管理及日常维护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经审核，该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建设。生产过程中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90 标准。项目竣工后，须经我局验收，经验收合格达到国家环保要求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及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沧州长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沧州市献县郭庄镇西双坦	建设地点不变
3	废气：未提及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废水：未提及	项目生活办公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5	噪声：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90 标准	经检测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	固体废物：未提及	项目剪切工序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7	不涉及总量核算	企业污染物浓度排放达标

6、验收评价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型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7、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范围及内容

该项目位于沧州市献县郭庄镇西双坦。主体工程包含除尘器配件生产线 1 条；公用工程建有供水、供电等设施。环保设施工程有：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①废气——工程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工程登记表及登记表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7.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7-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参照点○1#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监控点○2#		
		监控点○3#		
		监控点○4#		
2	噪声	东厂界▲1#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南厂界▲2#		
		西厂界▲3#		
		北厂界▲4#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例：○ 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点位示意图</p>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运行，各环保设备运行正常，采样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采样位置与采样点要求进行，检测前对仪器进行流量校准及现场检漏。

(4)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2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见表 8-1。

表 8-1 监测依据及仪器信息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固 FX11042	0.001mg/m ³
					空盒气压表	固 KH11044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	固 DQ11031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	固 DQ11032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	固 DQ11034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	固 DQ11035	
					电子天平 FA2004	固 TP21306	
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固 SJ11040	/
					声校准器 AWA6221B	固 SJ11073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期间该公司运行负荷满足 75% 以上工况要求,各环保设备运行正常,采样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中采样位置与采样点位要求进行测定。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监测数据有效。

9、验收检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河北盈通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09月20-21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时间，企业生产负荷达80%，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表 9-1 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负荷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8.09.20	除尘器配件	0.33 套/d	0.27 套/d	80%
2018.09.21	除尘器配件	0.33 套/d	0.27 套/d	80%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80%，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2 检测结果

9.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18.09.20	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201	0.217	0.251	0.485	≤1.0	达标
	下风向 2#		mg/m ³	0.468	0.451	0.485			
	下风向 3#		mg/m ³	0.401	0.434	0.418			
	下风向 4#		mg/m ³	0.484	0.451	0.434			
2018.09.21	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217	0.234	0.234	0.468	≤1.0	达标
	下风向 2#		mg/m ³	0.451	0.468	0.434			
	下风向 3#		mg/m ³	0.418	0.435	0.451			
	下风向 4#		mg/m ³	0.467	0.401	0.417			
备注									

9.2.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018.09.20	东厂界 1#	Leq	dB(A)	56.7	43.2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南厂界 2#			55.6	40.6		达标
	西厂界 3#			58.4	43.8		达标
	北厂界 4#			55.3	42.3		达标
2018.09.21	东厂界 1#	Leq	dB(A)	56.1	43.8		达标
	南厂界 2#			57.3	42.5		达标
	西厂界 3#			55.2	41.3		达标
	北厂界 4#			56.5	43.2		达标

9.3 检测结果分析

9.3.1 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48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9.3.2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4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8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9.4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无需进行总量核算。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48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2) 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8\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3) 固体废弃物

项目剪切工序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无需进行总量核算。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北康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除尘设备生产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沧州市献县郭庄镇西双坦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套除尘器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套除尘器配件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献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盈通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0.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0.3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沧州长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929670312679U	验收时间	2018年9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													
	SS													
	氨氮													
	总磷													
	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沧州长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除尘设备生产项目验收报告中内容、数据、附件等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我单位为本次验收的组织方和责任方，对验收条件和验收组成员资格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本验收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同意依据有关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将全本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沧州长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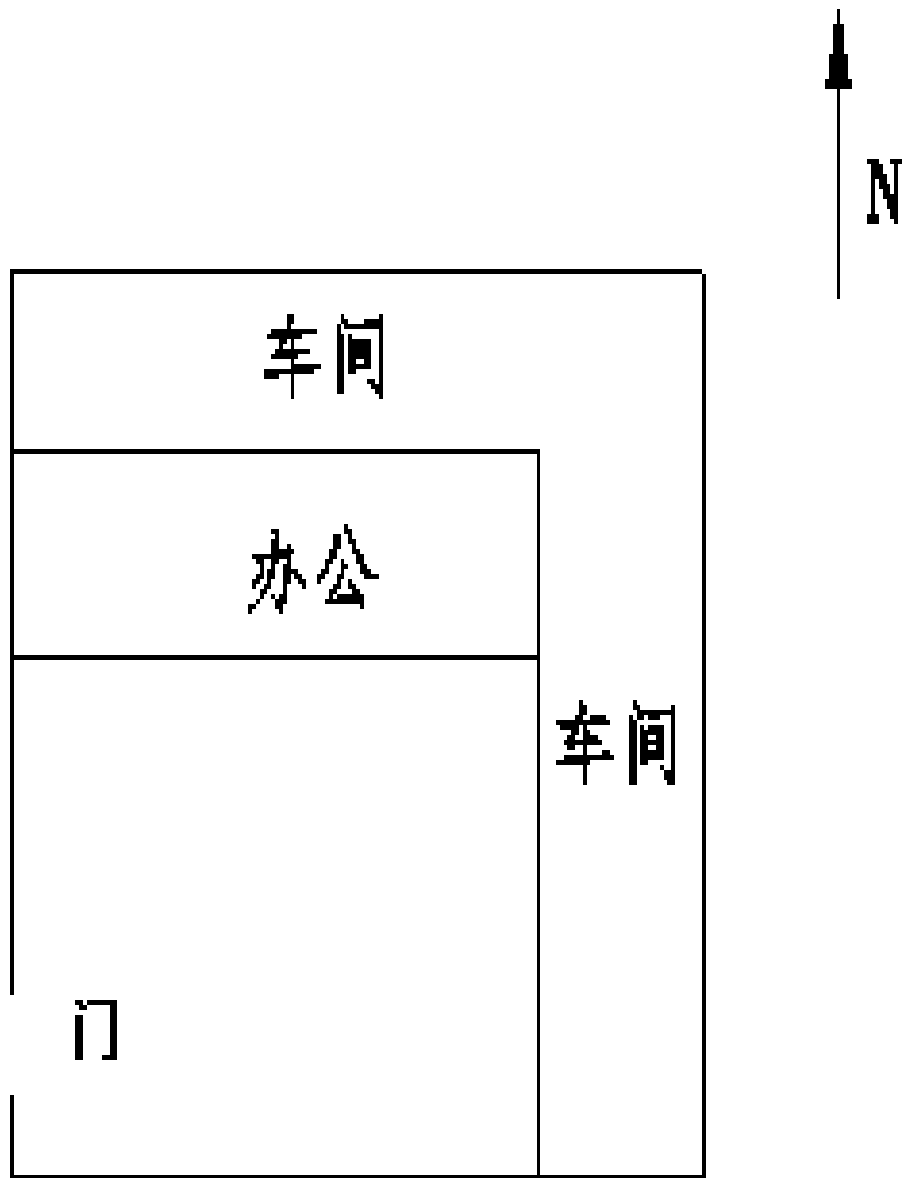
2018年9月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9670312679U

名称 沧州长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献县郭庄镇西双坦
法定代表人 臧俊义
注册资本 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17日 至 2027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 除尘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环卫设备及配件、建筑器材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8. 11

年 月 日

www.fjbsq.gov.cn

附图4 营业执照